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组1 泡沫消防车、包组2 泡沫消防车、包组4 抢险救援消防车,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92人, 营业收入为110760.73万元, 资产总额为116307.89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8月16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6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 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泡沫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4923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423.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泡沫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4923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423.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泡沫消防车（主战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4923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423.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抢险救援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4923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423.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20 年审计报告详见第 38-70 页



####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 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包 1：泡沫消防车；包 2：泡沫消防车；包 3：泡沫消防车（主战车）；包 4：抢险救援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0 人，营业收入为 2307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847.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后附小微企业证明资料：

##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 1：泡沫消防车、包 2：泡沫消防车、包 3：泡沫消防车（主战车）、包 4：抢险救援消防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257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包 5：消防头盔（含配戴式头灯）、包 6：抢险救援头盔、包 7：消防安全腰带、包 9：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包 11：抢险救援靴、包 14：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76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包 12：消防员呼救器（方位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永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35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嘻思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7.2 包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抢险救援服（统型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41.30万元，资产总额为2240.72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7、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提交本函，《声明函》须明确企业类型)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员头盔、消防安全腰带、抢险救援头盔，属于(二)工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辉昂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40.57万元，资产总额为436.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属于(二)工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宿迁市新腾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2人，营业收入为1466万元，资产总额为2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属于(二)工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517.16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抢险救援靴，属于(二)工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莱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823万元，资产总额为5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属于(二)工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顺发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958.03万元，资产总额为1205.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消防专用救生衣属于(二)工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台市福利烟火信号厂，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莱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8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消防头盔（含配戴式头灯）、消防员灭火防护服（统型作战服）、抢险救援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612.36291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6.069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8月5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消防员呼救器（方位灯）、空气呼吸器（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宁波保众应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人，营业收入为 1128万元，资产总额为12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保众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5日





####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统型款），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青岛普盾星轮防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宿迁市新腾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靴、消防员呼救器（方位灯）、消防专用救生衣、水域救援头盔，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923.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